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5-12-22 19:55 来源: 科技司

工信部科〔2015〕45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，部直属相关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国制造2025》，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，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，我部制定了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

附件1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

附件2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5年12月14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